

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鲁山县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完善全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约束机制，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现场述法专题调研工作的通知》（豫法办〔2022〕16号）、中共平顶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迎接省委依法治省办专题调研工作的通知》（平法办〔2022〕19号）等有关要求，现就鲁山县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以下简称“述法”）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提升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能力和水平。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通过述法总结、接受监督、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提升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以党建“第一责任”引

领和保障发展“第一要务”，更好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示范引领本单位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新鲁山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述法主体

县委政府工作部门、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按照《职责规定》和我省、市贯彻实施办法及本方案要求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等进行述法。

三、述法内容

（一）党委主要负责人述法内容

1. 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度情况。

2. 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任务亲自部署推进情况；党委（党组）会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有效解决法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情况；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要点，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情况。

3.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制度建设，提高党内制度建设质量和制度执行力情况。

4.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加强对党委（党组）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情况。

5. 支持本级人大、政府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情况。

6.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情况。

7. 根据有关要求，把法治建设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国家重要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集体学法活动，坚持带头讲法治课情况；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

（二）政府主要负责人述法内容

1. 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有关国家重要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情况。

2. 加强对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组织并充分发挥作用，制定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推进情况；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班子会议重要议题，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

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情况。

3. 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情况。

4.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落实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5. 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情况；推动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及时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情况。

6.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及时组织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情况；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

7. 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班子会议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集中学法，每年举办2期以上政府领导班子专题法治讲座情况；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情况。

四、述法形式

现场述法。由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召开现场述法会议，听取5个乡（镇、街道）和10个县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报告。其他未被点名汇报的乡（镇、街道）和县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在述法会议结束后由工作人员统一收

取述法报告。

现场述法由依法治县委员会领导现场点评，可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群众代表参加述法会议，开展民主测评。另外，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邀请本地新闻媒体进行报道。接受媒体监督。

五、组织保障

（一）提升政治站位。开展现场述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重要论述的重要抓手，是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约束机制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深化认识，增强常态化开展述法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在做实做细做优上下功夫，以述法促履职、压责任、强担当，高质量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县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对述法工作的指导，将其纳入年度法治建设重点任务，结合工作实际，明确任务要求，落实保障措施，及时解决述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委依法治县办要加强与组织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细化述法重点内容和评议指标，不断提升述法工作质效。

（三）强化结果运用。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与县委组织部门的衔接配合，推动现场述法与干部考核、评价使用相结合，要加强与纪委监委的协作配合，认真贯彻《关于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对不认真履行推进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告诫和约谈,严肃批评。强化述法与法治督察、法治考核的协同联动,将本次述法情况纳入年度法治督察、法治考核的重点内容,推动现场述法工作走深走实。

(四)严格督促检查。要结合本地特点,加强对我县现场述法的深入研究和统筹谋划,确保现场述法工作有效有序开展。要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切实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搞形式”“走过场”,务求实效。县委依法治县办要加强对述法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评估,视情开展督察。

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5日

